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交 正 1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電信事業 91 年至 101 年底免費提供司法院與法務部檢察單位等 337 萬 1 千餘筆通信紀錄及 104 萬 5 千餘筆用戶資料。99 年至 101 年底間有關機關調閱共 432 萬門之通信紀錄、206 萬戶用戶資料及 201 萬案件。依「防制電信詐騙技術諮詢小組」決議，國際電話業者應配合反查國外詐騙電話，通傳會均要求相關電信事業配合。</p> <p>二、通傳會 95 年成立迄今，陸續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命令計 66 種、行政規則 6 種。惟主管法規繁多，為求周延，致無法如期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，已加速辦理修正。</p> <p>三、原新聞局除積極協助各部會傳播反詐騙防範措施外，並運用多元媒體，以貼近民眾的方式製作相關文宣素材廣為宣導。</p> <p>四、教育部 102 年度配合組織調整，將依業務調整分工及業務推展方向，俾有效推動反詐騙宣導，並積極與各部會經驗交流，以期有效宣導。</p> <p>五、結合警政及社區機制，製發學生及家長人手一卡，強化學校與家長聯防電話詐騙宣導。舉辦反詐騙法治教育宣導，101 年度計 10,416 人次參加。結合國語日報社合作宣導法令資訊，鼓勵各校於課程中加入反詐騙議題、開發「網路守護天使 (Network Guardian Angel)」供使用者過濾防制服務。建議家長依循「CPR」守則，多陪伴孩子上網 (Company)，給孩子多元的休閒娛樂 (Plenty) 及訂定明確的網路遊戲規定 (Rule)，導引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 102.5.14 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